

安康职业技术学院 2025 年中文图书采购合同

甲方：安康职业技术学院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

乙方：湖北三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和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就甲方向乙方采购预算实洋人民币贰佰万（¥：200 万）元整纸质图书事宜，达成以下协议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 甲方向乙方采购的图书类别、折扣及结算标准

1、图书类别：百科图书。乙方按照甲方招标拟定书目进行供货，拟定书目如有不适合甲方馆藏或者出版社无货等特殊情况，需及时向甲方反馈，经甲方同意后，方可调整书目，按照调整后书目进行供货）；

2、合同金额：人民币贰佰万元整（¥：200 万），折扣率：35%；

3、甲方以实洋价格结算，图书实洋结算价格=图书码洋×折扣率，结算实洋可低于或等于，但不得高于贰佰万（200 万）元人民币，合同所涉及税收均由乙方承担。最终结算价格含包装费、运输费（退换货）、装卸费（卸至甲方指定地点）等。

5、纸质图书应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署认可的正规出版单位出版；内容健康，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意识形态安全，无政治错误。

6、纸质图书应是 2025 年以来出版的学前教育专业类、汽车类、建筑类、理工类、工业技术、电子信息工程类、计算机专业类；医学影像学、护理学等医学类图书，以人民卫生出版社出版图书为重点。

第二条 交货期

合同有效期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完成交货任务，最迟不超过 2025 年 11 月 30 日。

第三条 双方权利义务

1、甲方应及时将订单发往乙方。

2、甲方若以电子邮件或计算机网络方式订货，则甲方认可以乙方的发货清单作为验收、对账和结算时的有效依据。甲方若要求以快件方式发货，应特别注明。

3、终止本协议时，除结清已到图书的书款外，甲方对已预订尚未到货的图书（订期在 3 个月以内的）仍负有接收图书及付款的义务。

4、乙方应具备组织甲方参加全国大型书展及进行现场采购的能力，并具有现场选书查重的条件，能够提供人员、设备方面的便利，由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5、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加工要求，为甲方做好图书加工服务工作，包括 ☒加贴条码/☒加贴芯片/☒馆藏分配/☒加贴书标/☒加贴相关标识/☒分类上架/☒其他_____。由此所产生的劳务费用由 ☒乙方承担。

6、乙方负责将甲方所订图书免费发送到指定地点，同时提供

图书清单和发货单。甲方在订单中有指定交货日期的（应为乙方预留不少于 15 个工作日的合理交货时间），乙方应按照指定日期交货。

7、乙方承诺，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图书或图书的任何一部分时，免受第三方的提出的侵犯其版权的起诉。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起诉，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过错法律责任和费用。

8、甲乙双方应指定专门业务经办人负责图书采购工作，如有变动，应提前书面通知对方。

甲方业务经办人：张敏 电话：15877498459 邮箱：
249563347@qq.com

乙方业务经办人：王晓雯 电话：15129091392 邮箱：
3275646884@qq.com

第四条 交货及验收

1、乙方应将图书送到甲方指定地点：安康职业技术学院图书馆（安康市高新区安康大道 2 号），并承担其间发生的费用；在发送图书之前，应预先用电话或 Email 通知甲方，以便准备接货；图书在到达指定地点前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。

2、乙方负责图书的运输、中转、上架。选择运输风险小、运费低、距离短的运输路线。运杂费一次包含在总价内，包括图书到馆所需的装卸、运输（含保险费）、保管费、二次搬运费等费

用。还应包括全部加工服务相关费用（图书加工中涉及到的书标、条码、RFID 芯片(型号:海恒:TAG-B4u)等材料由投标人自费提供)。

3、订购图书超过规定时间 30 日未到者，甲方有权取消采购。

4、乙方自收到甲方订单的 15 个工作日内，须将甲方所订图书按甲方指定收货地点发出。如乙方不能满足或仅能部分满足甲方的订货需求，应及时通知甲方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5、乙方应采取防潮、防腐蚀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，从而保护图书能够经受多次搬运、装卸及各种长途运输。乙方承诺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图书腐蚀、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。

6、乙方在包装箱内附发货清单。甲方收货时应在乙方发货清单上盖章确认，或者甲方指定专门的收货人，并授权收货人就货物进行验收确认并在相关文件上签字，履行图书交接手续。货物一经甲方盖章或任一收货人签收，即视为已成功送达。

7、甲方提供收具体的送货地点及收货人员信息。甲方如中途进行地址或人员变更，甲方须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。

送货地点：安康职业技术学院图书馆指定地点

收货人：龚道军；联系方式：13891550096

8、图书到货后，经甲方验收，如有到书与订单不符、重复送货、图书缺页、散页、错装、倒装、污损等情况，应妥善保管并在 30 日内退回乙方，乙方应予以退货，由此造成的费用由乙方承

担。逾期不退回的，乙方不予确认。在甲方出现重书的情况下，乙方在合理范围内应给予退货或调换。

第五条 结算

1. 合同款的支付：甲方在验收合格后，乙方开具全额发票，货款按实洋结算，发票上需注明图书码洋、折扣、实付金额。

2. 结算方式：银行转账

第六条 违约责任

1. 按《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2.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要求，乙方应无条件给予更换，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。

3. 乙方提供图书存在严重质量问题，导致甲方不能正常进行教学工作，后果严重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。

4. 任一方违反合同约定，情节严重的，守约方除可以单方无责解除合同外，还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，并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律师费、公证费、执行费、评估费等）。

第七条 不可抗力

在执行合同期限内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合同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并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。

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

如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，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。协商不

成时，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履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九条 其他

1、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以协商解决，必要时，双方可另行签署补充协议，该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本合同一式八份，甲方六份，乙方二份，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。

3、合同签署地：陕西省安康市江北安康大道2号

甲 方	乙 方
安康职业技术学院 (公章)	湖北三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(公章)
地址：陕西省安康市江北安康大道2号	地址：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金培路2号
邮编：725000	邮编：430074
法定代表人：(签字)	法定代表人：(签字)
授权代表：(签字)	授权代表：(签字)
电话：	电话：027-51850948
	开户银行：浙商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
	帐号：5210000010120100060912
日期：2025年7月16日	日期：2025年7月16日